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气象事业

高质量发展助力芜湖实现“四个走在前列”的意见

芜政办〔2020〕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山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助力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建设的意见》（皖政办〔2020〕7号）要求，加快推进我市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助力芜湖实现“四个走在前列”，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推进我市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努力做到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不断提升气象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效益，为芜湖实现“四个走在前列”提供坚强气象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立足市情水情。水情是芜湖最大的市情，水患是芜湖最大的隐患，应更大力度推进气象工作，持续提升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能力。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突出科技引领，顺应信息化、智能化发展趋势，聚焦气象核心技术，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5G等新技术，进一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坚持趋利避害并举。充分发挥气象的“避害”和“趋利”作用，提升气象灾害防御、应对气候变化和气候资源开发利用的服务保障效益。

坚持统筹协调发展。健全气象事业统筹协调机制，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共同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城市和农村气象灾害防御和服务保障能力建设。加快融入长三角一体化智慧气象服务体系。

（三）总体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以服务芜湖高质量发展的趋利避害并举的气象服务体系、智慧精准的气象业务体系、开放协同的科技人才体系和规范有序的气象治理体系。气象保障城市安全的能力和服务重点行业发展、百姓生活幸福、生态文明建设的能力显著增强，达到国内一流水平。观测精密度、预报精准度、服务精细度显著提高，科技创新对气象现代化的贡献率、依法履行气象社会管理水平显著提升，气象现代化始终保持全省领先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坚持立足市情水情，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

**1．健全防汛抗旱气象监测预警联防工作机制。**针对我市季风气候显著，易受内河洪峰和长江水位顶托的双重影响，旱涝急转、复杂多变的防汛抗旱形势，不断完善应急、水务、气象、水文等部门会商研判与应急响应机制，强化水旱情监测预报预警，提升指挥调度和联防联控水平。〔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芜湖水文水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提升防汛抗旱气象服务精准度。**加强台风、暴雨、强对流、高温干旱等灾害性天气监测，提高预报精准度，延长预见期。面向长江、青弋江、水阳江、漳河、西河等流域防汛抗旱需求，强化信息共享和大数据分析，提高流域洪涝、干旱灾害监测、预警、评估效能，提升面向政府决策指挥和应急管理支撑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芜湖水文水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提升突发公共事件气象服务能力。**推进基层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建设，完善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运行机制，实现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全网发布。加强高速公路、国省及以下道路、长江沿线团雾等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能力建设，积极探索构建道路、轨道、航空、航运立体交通气象服务体系。提升基于气象敏感性疾病风险预测预警的公众疾病预防健康气象服务能力。为城市积涝、地质灾害、森林防灭火、危险化学品、地震等监测预警、指挥调度、抢险救援提供气象支撑。〔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交警支队、市地震局、市气象局、芜湖海事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全面增强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能力。

**4．加强气象关键技术研究与成果转化。**将交通气象、生态气象、农业气象、城市气象、旅游气象等重点领域纳入我市“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支持开展气象科技项目研究。积极支持安徽省气象装备检定芜湖分中心、安徽省气象大数据智能中心（芜湖）、芜湖市生态气象联合实验室等建设，开展应用研究、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提升气象监测预报预测精准化水平。**发展智慧城市气象观测，布设相控阵雷达、微波辐射计等新一代垂直遥感监测设施，建设图像与视频识别天气现象监测系统，开展一网多能立体观测。依托气象大数据，增强气象灾害预报预警系统计算资源支撑能力，发展短时强降水、雷雨大风等强对流天气预警技术，完善从分钟到年，从天气到气候及其影响的无缝隙全覆盖的网格预报预测体系。〔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深化重点行业智慧气象服务。**推进水利、交通、旅游、林业等行业智慧气象服务平台建设，提升防汛抗旱、综合交通、全域旅游发展及绿色芜湖美好家园建设等重点领域气象智能化服务水平，减轻气象灾害风险，切实保障经济社会稳定运行。〔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文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芜湖水文水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发挥气象趋利避害作用，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服务水平。

**7．健全生态气象监测站网。**以提升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植被和土壤水分自动连续观测能力为目标，在“一带两屏多廊”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植被生态气象监测系统，为芜湖“六宜”城市建设提供基础数据支撑。〔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推动气象资源保护与开发。**建设安徽（芜湖）百年气象博物馆，传承芜湖百年气象文化。加快气候资源监测网建设，推动生态小气候和生态系统保护，开展气候资源普查、评估，编制气候资源高效利用区划。开展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积极推进中国天然氧吧创建、避暑旅游目的地评选，促进康养产业发展。完善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和溯源体系，打造“气候好产品”品牌。〔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提升生态环境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建立完善气象遥感监测农作物秸秆等露天焚烧联动机制，开展生态红线管控气象保障服务。开展污染物传输路径、溯源研究，提升重污染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能力。推进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提升人工增雨改善空气质量常态化作业水平。〔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坚持统筹协调发展，提升气象助力芜湖城乡和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能力。

**10．强化城乡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强化城市内涝风险管理，修订完善暴雨强度公式，提升城市内涝风险防治能力。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实施农村气象防灾减灾建设标准化行动，为美丽乡村建设保驾护航。进一步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气象服务，发展精细化特色农业气象服务，推进现代农业气象信息技术示范应用。加强防雷安全监管，落实公益性、公共安全防雷技术服务。〔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助力芜湖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围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需求，服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强化区域污染防治气象保障体系建设，助力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建设，提升气象助力芜湖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对气象工作的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健全政府主导推进气象事业发展的工作机制，把推进气象工作摆上政府工作的重要日程，纳入综合目标考核体系，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和投入到位。各级全面推进气象现代化工作领导小组要将相关重点工作列为督办事项，对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跟踪问效。〔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级全面推进气象现代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强化规划引领和项目带动。按照我市改革方向、发展定位，科学推进气象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编制，着重在防范化解重大自然灾害风险、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军民融合、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重点领域谋划一些重大工程项目，连同规划的重点任务融入到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等相关发展规划。〔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资金、规划用地等支持力度。推进气象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落实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增强气象能力建设的经费保障。加大规划、用地、资金等方面的保障力度，确保“十四五”气象重大项目按期建成发挥效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健全气象法治标准体系。根据气象领域上位法的立、改、废情况，及时开展我市配套政府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修改工作。市气象局做好气象领域法律法规及标准的宣贯，科学技术、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气象领域法律法规及标准的制修订和应用工作。〔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科技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加强气象人才队伍建设。加大气象科技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支持气象行业科技人才参加地方人才工程选拔、培养等，支持芜湖气象科技创新团队建设，通过项目带动，培养气象科技人才。将气象行业技能竞赛纳入芜湖市职业技能竞赛范围，建立气象行业技能竞赛常态化机制，努力培育出在全省气象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优秀气象科技人才。〔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总工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芜湖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